

简帛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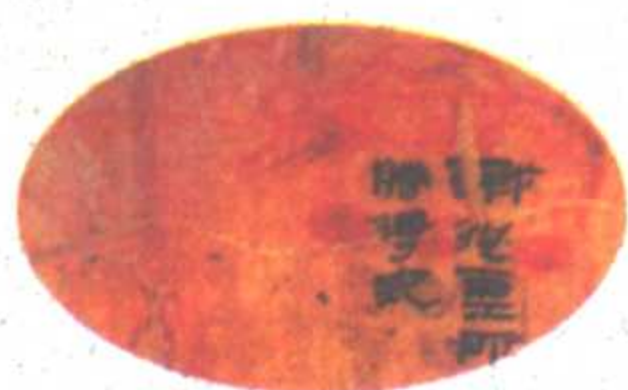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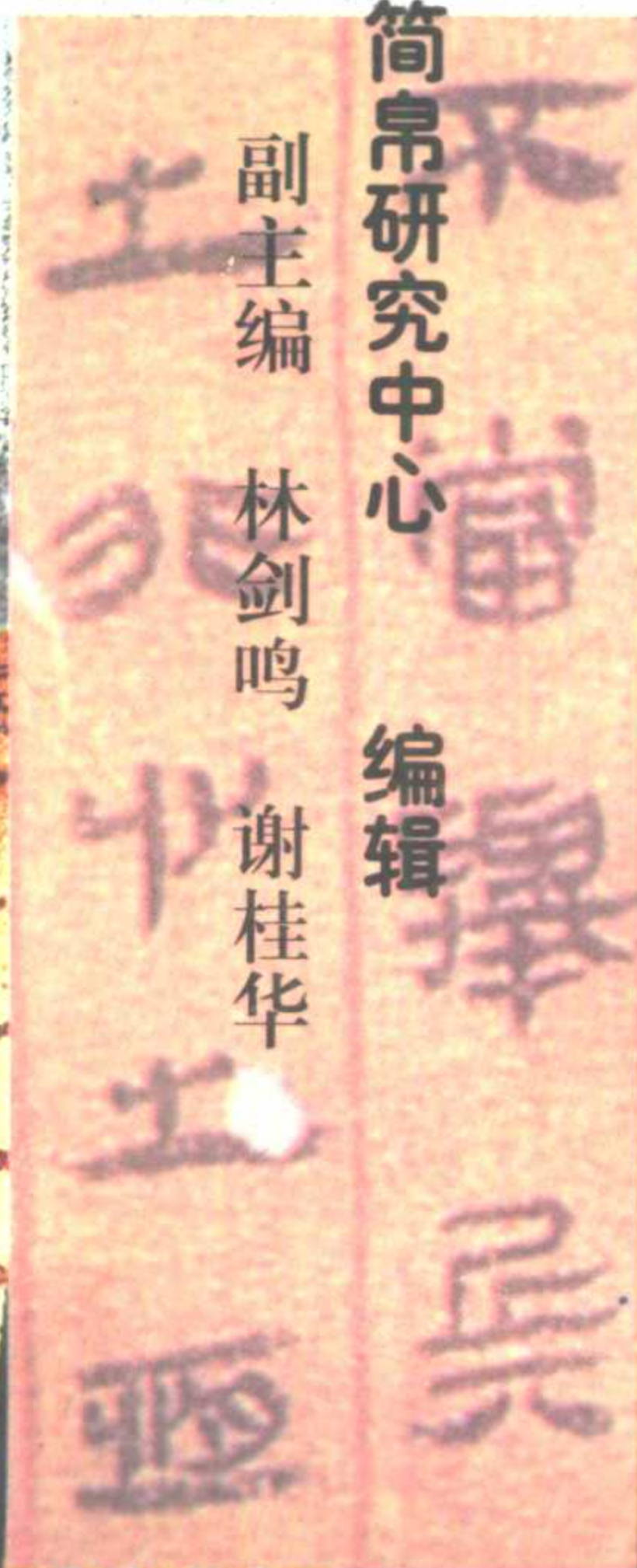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编辑

主编 李学勤

副主编 林剑鸣 谢桂华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簡帛研究

(第二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編輯

李學勤 主 編

林劍鳴 謝桂華 副主編

法 律 出 版 社

FH22/02



26.32981

K877.5-53

32624

L305

简帛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编辑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林剑鸣
谢桂华



法律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 第二輯/李學勤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9

ISBN 7-5036-1947-3

I. 簡… II. ①李… ②中… III. ①簡(考古)—研究
②繒帛書(考古)—研究 IV. 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6)第 13982 號

1997.5.28
中國社會科學院圖書館
V. 246.353

出版·發行/法律出版社

經銷/新華書店

印刷/北京宏偉膠印廠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13.875 插頁/4 字數/375 千

版本/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1,000

社址/北京市廣外六里橋北里甲 1 號八一廠干休所(100073)

電話/63266794 63266796

出版聲明/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書號:ISBN 7-5036-1947-3/K·8

定價:55.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社負責退換)

目 錄

信陽楚簡中的“柿枳”	李家浩 (1)
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	劉信芳 (12)
包山楚簡零拾	白于藍 (35)
戰國時期的遺策	彭浩 (48)
楚帛書“夸步”解	吳振武 (56)
楚帛書中的星歲紀年和歲星占	鄭剛 (59)
青川秦牘田制考辨	祝中嘉 (69)
秦漢時期的一日十六時制	李解民 (80)
簡帛所見軍法輯證	陳偉武 (89)
秦至漢初簡帛文字與假借改造字字源考證	趙平安 (102)
讀秦簡字詞札記	劉釗 (108)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往亡”與“歸忌”	劉樂賢 (116)
《日書》起源考	
——兼論春秋戰國時期的曆法問題	胡文輝 (125)
論天水秦簡中之“中鳴”、“後鳴”與	
古代以音律配合時刻制度	饒宗頤 (134)
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	陳松長 (138)
帛書《易傳》窺管	魏啟鵬 (148)
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軍吏	李學勤 (156)
馬王堆醫書釋讀札記	張顯成 (160)
從《奏讞書》看漢初軍功爵制的幾個問題	朱紹侯 (178)
讀《孫臏兵法》札記	劉桓 (188)
讀銀雀山漢簡《三十時》	李零 (194)

讀漢簡札記	裘錫圭	(211)
漢簡中所見法律論考	高 恆	(225)
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	謝桂華	(238)
居延漢簡研究二題	曾憲通	(265)
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		
——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三	邢義田	(273)
關於居延“車父”簡	王子今	(279)
說“改火”	羅 琨	(300)
漢劾制管窺	徐世虹	(312)
漢簡“得算”、“負算”考	于振波	(324)
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	胡平生	(332)
出土簡牘與漢晉敦煌	李均明、劉 軍	(350)
敦煌清水溝漢代烽燧遺址出土文物調查		
及漢簡考釋	敦煌市博物館	(368)
敦煌清水溝漢代烽燧遺址出土《曆譜》述考	殷光明	(376)
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	石雪萬	(386)
記建興廿八年“松人”解除簡		
——漢“五龍相拘絞”說	饒宗頤	(390)
簡帛研究評介		
評〔日〕堀毅著《秦漢法制史論考》	高 敏	(395)
近年來秦簡《日書》研究評介	張 強	(415)
簡帛研究動態		
漢代地方行政文書的重大發現		
——連雲港市尹灣漢墓出土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428)
絲綢之路的防衛綫		
——埋在其下的文字記錄·中國甘肅簡牘暨古墓文物展		
.....	陳 波	(431)

信陽楚簡中的“柿枳”

李家浩（北京大學中文系）

信陽 2 - 0 2 3 號簡所記的隨葬物中，有一種作如下兩個從“木”的字：①

A 
B 

A 的右旁是“市”字，其豎畫下部加有一短橫。2 - 0 2 3 號簡的“帛”和 2 - 0 2 號簡的“帶”等字，所從“巾”旁豎畫下部也加有一短橫，與此情況相同。古代“市”、“米”二字形音皆近，可以通用。“柿”字《說文》篆文寫作從“米”而曾侯乙墓竹簡寫作從“市”，②即其例。因此，A 有可能是《說文》所說的“陳楚謂櫝（牘）爲柿”之“柿”。此字篆文寫作“枳”，從“米”。這一意見是否正確，單從文字本身無法作出判斷，祇有把它和 B 結合起來考慮，纔能確定。

B 的右旁還見於信陽 2 - 0 2 4 號簡和隨州出土的銅器銘文：

C  《信陽》圖版一二七·2 - 0 2 4

D  《殷周金文集成》9·4661

B、C、D 三者所從的偏旁寫法 畧有不同：

E₁  (B)

E₂  (C)

E₃  (D)

區別是中間豎畫的尾部，E₁ 向左曳，E₂ 向右曳，E₃ 屈曲以求字

形的藝術性，E 的字形很像是孑孓之“孑”，但他們不同的地方在於頭部，前者作古文字“凡”字頭，後者作古文字“子”字頭，^⑤區別甚嚴。舊釋 E 爲“孑”，非是。

古文字從“只”的字作如下之形：

𠂔

《金文編》811頁

𠂔

《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一一五·一五三背

𠂔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圖版二〇·二三三

第一字林義光認爲從“女”從“𠂔”，即“娉”字。^⑥第二字是“枳”字，第三字是“𠂔”字。這些字所從的“只”旁皆寫作“凡”字形。E 很像是上揭古文字“只”旁的反寫，唯“只”左側的短畫向左下斜，E 右側的短畫向右上翹。古代文字正反往往無別。頗疑 E 是“只”字的變體。大概是爲了避免跟“凡”字相混，有意把“只”字寫作 E 之形的。根據這一認識，我們認爲 B、C、D 應該分別釋爲“枳”、“𠂔”、“𠂔”。“𠂔”是“𠂔”字的繁體，因爲“𠂔”是器皿名，故又增加形旁“皿”（參看下文）。

如果把 B 釋爲“枳”是正確的，那麼就可以由此確定 A 是否是《說文》所說的“陳楚謂櫝（牘）爲柿”之“柿”了。2-023號簡說：^⑦

（1）□□錦目緌。一錦終枕。一寢莞，一寢筵，屯結芒之純。

六篋筵，屯錦純。一柿枳，錦純，組續。又爵、緌、枕、枳，皆……^⑧

“柿枳”之前記的是寢莞、寢筵和篋筵三種席，之後綴以“錦純”，與寢莞、寢筵和篋筵之後綴以“結芒之純”和“錦純”文例相同。於此可見，“柿枳”也應該是席一類的東西。

古代的席種類很多，除了莞、筵等席之外，還有一種席叫作“桃枝”。桃枝本來是一種竹子的名字，桃枝席就是用這種竹子編織成的而得名。這裡舉一條《周書·器服》有關桃枝席的記載作爲例子：

桃枝、蒲席，皆素獨（獨）。^⑨

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竹簡把桃枝寫作“逗枳”。竹簡原文說：

逗枳、逗枳錦因（茵）各一。 《考古學報》1993年4期圖

版拾伍·44

“逗枳”與“桃枝”古音相近。“逗”、“桃”二字的聲母都屬定母。“逗”的韻母屬侯部，“桃”的韻母屬宵部，古代宵、侯二部的字音有關。《詩·小雅·棠棣》以侯部的“豆”、“具”、“孺”與宵部的“飫”押韻。⑥此是押韻的例子。《詩·小雅·皇皇者華》“我馬維駒”，陸德明《釋文》說“駒，本亦作驕”。“駒”屬侯部，“驕”屬宵部。此是異文的例子。《說文》說“操”“讀若藪”。“操”屬宵部，“藪”屬侯部。此是注音的例子。“枳”、“枝”都是章母支部字，可以通用。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有“取桃東枳”之語，以“枳”爲“枝”；⑦《說文》肉部“𦞙”字重文作“肢”。所以桃枝可以寫作“逗枳”⑧。

值得注意的是，信陽楚簡的“柿枳”與江陵鳳凰山漢簡的“逗枳”，不僅都是席名，而且它們的第二個字相同。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柿枳”是桃枝的另外一種寫法；“柿枳”之“柿”不是《說文》所說的“陳楚謂櫝（牘）爲柿”之“柿”，而是一個從“關”省聲的字。

“關”字見於《廣韻》去聲效韻，是“吏”字的重文。“吏”字也見於《玉篇》人部，注說“與關同”，可是在該書門部並沒有“關”。《說文》不僅沒有“關”，而且也沒有“吏”，但是新附卻收有“關”，從“門”。“關”、“吏”二字一般寫作從“市”，但也有寫作從“市”的。從有關文字資料看，當以寫作“市”近古。《古文四聲韻》卷四效韻“關”、“吏”二字引《籀韻》都寫作從“宋”。馬王堆漢墓竹簡《天下至道談》有“直脊關尻”之語，“關”字原文作F：

F 關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一一·三三

此字的下半與馬王堆三號漢墓遺冊“心肺”之“肺”的右半寫法相同⑩。《說文》說“肺”字從“肉”“宋”聲。由此可見，F從“門”從“宋”，即“關”字。舊把F釋爲“關”，非是。在馬王堆漢墓竹簡中，跟《天下至道談》同類性質的《十問》，有“直脊撓尻”之語。⑪古代“關”、“撓”二字同音，《廣韻》效韻都音奴教切、如昭切二音。徐幹《中

論·貴言》：“昔倉梧丙娶妻而美，而以與其兄，欲以為讓也。”《淮南子·汜論》和《孔子家語·六本》記此事，“倉梧丙”分別作“倉梧繞”和“倉梧嬈”。孫詒讓說：“‘丙’與‘繞’、‘嬈’形聲並遠，疑當作‘丙’。《一切經音義》三云：‘《韻集》丙，猥也；從市從人，作開，俗。’蓋‘嬈’、‘丙’古今字。徐書本作‘嬈’，傳寫或作‘丙’，又訛作‘丙’耳。”^⑩按“丙”即“吏”。從字形和字音兩個方面來看，孫氏的說法無疑是可信的。此是“開”、“繞”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馬王堆漢墓竹簡《天下至道談》的“直脊開尻”之“開”與《十問》的“直脊繞尻”之“繞”，顯然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從這一點來說，也可以證明我們把F釋為“開”是合理的。馬王堆漢墓的年代是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像馬王堆漢墓竹簡那樣寫法的“開”字，其出現年代可以早到戰國時期。《籀韻》“開”字寫作從“門”從“米”，與馬王堆漢墓竹簡“開”字相同。可見《籀韻》“開”、“吏”二字的寫法是有所本的。前面說過，“米”、“市”二字形音皆近，所以從“米”的字可以寫作從“市”。1957年甘肅武威漢墓出土的雜占木簡“開”字就寫作從“市”。^⑪“市”與“市”形近易訛，故後世把“開”字所從的“市”旁訛誤作從“市”。“門”與“門”形近，大概寫作從“門”的“開”是“開”的進一步訛誤，而《說文》新附所收的“開”則是根據這種訛體製造的篆文。傳統觀念認為“開”是正體，“開”是訛體，顯然與事實不符。至於“開”字為什麼從“門”從“市”，目前還說不清楚，祇好留待以後考證了。

戰國文字最顯著的一個特點是簡體字很多。造成簡體字的方式之一是把文字的某一部份省去，即使是形聲字，也有把聲旁的某一部份省去的。^⑫《說文》所說的“從某，某省聲”的形聲字中，有一部份即屬於這種情況。疑簡文“柿”就是《說文》所說的那種省聲字，應該分析為從“木”“開”省聲。古代“開”、“桃”都是端紐宵部字，音近可通。前面曾經指出，馬王堆漢墓竹簡《天下至道談》“直脊開尻”之“開”與《十問》“直脊繞尻”之“繞”是同一個詞。《廣韻》

筱韻“磽”字重文作“砮”。“撓”、“磽”二字都從“堯”得聲，“桃”、“砮”二字都從“非”得聲。可見“開”可以讀爲“桃”。所以我們說簡文的“柿枳”可能是“桃枝”的另外一種寫法。

(1)倒數第二字也是“枳”字。這個“枳”字之前的兩個字，分別見於上文“呂”之下和“終”之下。“又爵、綏、枕、枳”當是重複上文所記之物。“皆”後的文字當在另一簡上，意思是說“爵、綏、枕、枳”這些東西皆有某物，若上引《周書·器服》所說的“素櫨”之類。古代雙音節的詞可以單說。就拿雙音節的席名桃枝、符簷來說，據古書記載可以說成“桃”、“簷”。《文選》卷五《吳都賦》“桃笙象簾”注：“桃笙，桃枝簾也。吳人謂簾爲笙。”《方言》卷五：“符簷，……南楚之外謂之簷。”以此例之，(1)倒數第二字“枳”，應該是上文“柿枳”的省稱。《吳都賦》把桃枝省稱爲“桃”，是取第一個字，簡文把桃枝省稱爲“枳（枝）”，是取第二個字，其省稱情況剛好相反。不過簡文的省稱情況卻與《方言》所說的南楚之外把符簷省稱爲“簷”的情況相同。

(1)“組縉”之“縉”，原文所從“𠂔”旁寫作從“來”從“貝”，與《古璽文編》119頁著錄的0112號印“𠂔”字寫法相似。

“縉”字還見於信陽2-07號簡：

(2)一縉緇衣，綿緇之夾，純德（植），⑩組緣（縉），弁（辯）縉。

此簡文自“綿緇之夾”之後，記的都是“縉緇衣”上的裝飾。“組縉”與此“辯縉”文例相同，義亦相近，當是指桃枝席上的裝飾。《廣韻》職韻：“縉，緝也。”簡文“縉”當非此義。

綜上所說，(1)的“一柿（桃）枳（枝），綿純，組縉”，是說一張桃枝席，其上有錦的緣邊和“組縉”的裝飾。此墓左後室出竹席六，絹緣邊，⑪當是簡文所記的篋筵。寢莞、寢筵和桃枝三種席未見，大概是當時沒有隨葬。

以上對信陽楚簡“柿枳”等的意見，我們早在十年前就已寫出，有人還引用了稿中對上揭銅器銘文器名D的釋法。⑫由於F跟上揭金

文和簡帛文字所從的“只”字字形有一定差別，所以一直不敢自信。近年公佈的包山楚簡中也有從E的字，爲我們這一意見提供了新的證據。

包山 258 號簡說：

(3) 蕓茈二簍，蘇_f二簍，萩二簍。 《包山》二〇二·258

此簡文記的是隨葬的食物。“萩”這種食物在 2:191-3 號、2:202-2 號竹筭所繫的竹簽上作“苒”。前者從“枳”聲，後者從“只”聲，它們當是同一個字的異體。爲了便於比較，現在把這三個字的字形揭示於下：

𦰩
苒
苒

《包山》圖版二〇二·258

《包山》圖版四六·19

《包山》圖版四七·2

其所從“只”旁的寫法與 E2 相近。

在進一步討論“萩”字之前，先對其所記的“蕓茈”和“蘇_f”畧作點說明。

“蕓茈”之“蕓”，原文寫作從“艸”從“佳”從“九”。“九”的左側一畫與“佳”的左側一豎公用，右側一畫的中間加有一點。這種筆畫公用和加點的情況，在戰國文字中常見。金文“蕓”所從“鳥”旁作“佳”。^②於此可見，簡文此字應該釋爲“蕓”。《包山》釋爲“華”，謂是“蕓”字之誤，非是。《玉篇》艸部：“蕓，音符，蕓茈。”蕓茈即葶藶，字或作“蕓茈”、“符皆”。《後漢書·劉玄傳》“王莽末，南方飢饉，人庶羣入野澤，掘蕓茈而食之”，李賢注：“蕓茈，《續漢書》作‘符皆’。”包山 2:52-2 號、2:188-1 號竹筭所繫竹簽蕓茈作“苒茈”、“苒茈”。^③“蕓”、“蕓”、“符”、“苒”都是並母侯部字，“茈”、“皆”都從此得聲，故可通用。2:52-2 號竹筭內盛的是葶藶，^④與簡文所記相合。

“蘇_f”原文所從“𦰩”旁是反寫的。包山簡還有兩個“蘇”，原文所從“𦰩”旁是正寫的：一個見於此簡下文“蘇一簍”，一個見

於 256 號簡“菰（糟）菰之菰”。爲了跟正寫的“菰”字相區別，釋文在“菰”的右下角加拉丁字母 f 作“菰 f”，以表示是反寫的“菰”。此簡“菰 f”與“菰”同時出現，說明它們不是一個字。“菰 f”還見於 2:59-2 號、2:418-1 號竹筍所繫的竹簽。^③“菰 f 二箬”當是指這兩件竹筍。2:59-1 號竹筍內有藕六節。^④“菰”、“藕”古音都是侯部字。^⑤古代文字往往正反無別，頗疑簡文“菰 f”是一個形聲字，從“菰”聲，讀爲“藕”。

根據以上所說，(3) 的“菰菰”、“菰 f”是兩種水生植物。那麼位於其後的“菰”也應該是水生植物。據 2:191-3 號、2:202-2 號竹筍所繫竹簽文字，這兩件竹筍當是簡文所記載的“菰二箬”。2:202-2 號竹筍內盛的都是菱角，2:191-1 號竹筍內也盛有菱角。^⑥菱角也是水生植物，與菰菰、藕同類。簡文所記的“菰”和簽文所記的“苳”顯然是指竹筍內盛的菱角。楚人把菱角叫做“菱”。《國語·楚語上》“屈到嗜菱”，賈逵注：“菱，菱也。楚人謂陵（菱）爲菱。”^⑦《說文》艸部：“菱，菱也。從艸，淩聲。楚謂之菱。”以上文所引馬王堆漢墓帛書“枝”作“枳”和《說文》“𦵏”字重文作“肢”例之，包山竹簡的“菰”和竹簽的“苳”，無疑是“菱”字的異體，與後世出現的草名“苳苳”之“苳”，^⑧當非一字。於此可證，我們把 E 釋爲“只”是合理的。

在包山楚簡中，除了上面所說的兩個“菱”字的異體從“只”之外，還有兩個從“只”的字：

(4) 郢陽 《包山》圖版一六八·173

(5) 郢女 《包山》圖版一二六·83

(6) 周迟 《包山》圖版一七三·185

(4) 的“郢陽”是地名。“郢”不見於字書，應該分析爲從“邑”從“只”聲。《水經注·沔水注》記枝水出大洪山，西南流經襄陽郡縣、湫城，而注於敷水。水北爲陽。疑(4)的“郢”應該讀爲“枝”，“枝陽”可能因位於枝水之陽而得名。

(5) 的“郢女”和(6)的“周迟”都是人名。“郢女”之“郢”是氏，疑也應該讀爲“枝”。《姓譜》卷一支韻“枝”字下注：“《國名

紀》云‘古枝國在楚。《左傳》‘戎伐楚，侵訾枝’是也，因氏’。
《世本》云‘楚大夫枝如子弓（躬）之後’。《千家姓》云‘楚郡族’。
“周迟”之“迟”是名字。此字見於《說文》，訓為“曲行也”。

最後談談本文開頭提到的C、D兩個器名之字。原文說：

(7) 四會（合）𨮒，一鳥𨮒，屯又（有）盞（蓋）。

(8) 邵之御盞（𨮒）

“𨮒”字見於《玉篇》，訓為“金也”。(7)、(8)的“𨮒”當非此義。
《集韻》支韻：“鉞，器名。”頗疑(7)、(8)的“𨮒”應該讀為“鉞”。

(7)的“會”字常見於古文字。楊樹達指出，“會”從“曰”“合”聲，《爾雅·釋言》的“會”即此字之誤。^②跟(7)“會𨮒”用法相同的“會”還見於包山265號簡“會瑚”、266號簡“會豆”等，指有蓋的器皿。

“鳥𨮒”之“鳥”原文上部畧殘。按此字亦見於2-07號簡，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釋為“鳥”，讀為“錯”，^③可從。“錯”有用金銀塗飾和刻畫的意思。《說文》金部：“錯，金涂（塗）也。”《史記·趙世家》“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司馬貞《索隱》：“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2-07號簡“口鈞，黃金與白金之錯”之“錯”用的是前一義。(7)“錯𨮒”之“錯”用的是前一義還是後一義，不詳。“錯𨮒”與“合𨮒”併列。“合𨮒”是指有蓋的𨮒，那麼“錯𨮒”應該是指沒有蓋的鑲嵌或刻畫有花紋的𨮒。

(8)邵之御𨮒是蓋，是1975年隨州市均川劉家崖出土的，共有二件，大小形制相同。方形。蓋頂中間和蓋身四邊各有一鈕，皆已殘缺。直徑13.5厘米。^④有人認為這兩件蓋是方豆的蓋，不可信。方豆的名字在銅器銘文中寫作從“皿”從“奇”，^⑤信陽2-012號簡作“方琦”。

壽縣蔡侯紳墓出土的銅器中，有兩件所謂的方鑑，其中一件的頸部有銘文一行六字：

(9) 蔡侯紳之尊□。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肆·3

“尊”後一字下半是“皿”，上半左側似是“只”字，右側不詳。我

們懷疑此字跟(8)的器名之字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這件銅器也是方形，“有兩環耳，除口緣、腹弦及足有花紋外，餘均嵌銅花紋”。高28.3、口徑38厘米。^⑤

如果我們對(9)的蔡侯紳銅器銘文的器名之字辨認不誤的話，那麼對“𨮒”這種器皿的形態可以得到這樣一個認識：像方鑑，有的還有蓋。信陽長臺關二號墓出土隨葬物中，未見有跟“合𨮒”相當的器皿，但有一件所謂的陶方鑑，其形態與蔡侯紳𨮒相似。此器口沿和頸部壓印有帶狀圓圈紋四周，腹壁左右兩側有鋪首銜環（已殘）。高31.3厘米。^⑥ 2-01號簡記有“二方鑑”。不知這件陶方鑑是(7)所記的“錯𨮒”，還是2-01號簡所記的“方鑑”。

注釋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以下簡稱《信陽》）圖版一二六，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冊502頁注⑩，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𠂔”字的偏旁見於《古璽文編》200頁（文物出版社，1981年）和《包山楚墓》（以下簡稱《包山》）下冊圖版一三八·86反、一五四·125反（文物出版社，1991年）等。

④ 林義光：《字源》4.5。

⑤ 為印刷方便，本文古文字釋文，一般採用通行字寫出，不嚴格隸定。

⑥ 關於此簡“寢莞”、“寢筵”、“蔑筵”等席的考釋，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尖”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189—199頁，1983年。“枕”的考釋，見另文。“屯”義同“皆”，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1期74—76頁；朱德熙《說“屯（純）、鎮、衡”》，《中國語文》1988年3期161—164頁。

⑦ 《禮記·內則》“斂簟而櫛之”，鄭玄注：“櫛，輶也。”

⑧ 《文選》卷六《魏都賦》“惜惜醜讎”注引《韓詩》“飲”作“醜”。“醜”屬侯部。

⑨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三六·四四二，釋文注釋74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⑩ 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竹簡“逗枳”讀為“桃枝”，是裘錫圭先生的意見。

⑪《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遺冊考釋34號簡“牛脯”、35號簡“鹿脯”、36號簡“弦胸脯”等的“脯”字，原文與馬王堆三號漢墓遺冊“心肺”之“肺”寫法相同，這大概是因“脯”跟“肺”形近而致誤。

⑫同注⑨圖版九四·六二、六三、釋文注釋149頁。

⑬孫詒讓：《札迺》335頁，中華書局，1989年。此書的點校者把《韻集》校改作《集韻》，非是。《韻集》是晉人呂靜所著，《集韻》是宋人丁度等所著。唐人玄應編寫的《一切經音義》怎麼會引比他晚四百多年成書的《集韻》呢！

⑭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漢簡》摹本二二·7。圖版貳壹·7，文物出版社，1964年。

⑮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188、189頁，中華書局，1989年。

⑯《禮記·玉藻》“君羔幣虎植”鄭玄注：“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謂緣也。此君齋車之飾。”

⑰《信陽》64頁，圖版六八·1、2、3。

⑱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均川出土銘文青銅器》，《江漢考古》1986年2期101頁、102頁注①。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251頁，282頁注④，1986年。

⑲“箬”字原文作從“竹”從“共”。關於此字的考釋，看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年1期127、128頁。

⑳容庚：《金文編》208頁，中華書局，198頁。

㉑《包山》下冊圖版四六·6、17。

㉒《包山》上冊151頁，下冊圖版四九·1。

㉓《包山》下冊圖版四六·11，四七·3。

㉔《包山》上冊152頁，下冊圖版四八·5。

㉕“𩇛”字從段玉裁、嚴可均、江有誥、周祖謨等人的歸部。《說文》說“𩇛”“讀若庚”。《史記·匈奴傳》“〔冒頓〕後北服渾庚……之國”，《漢書·匈奴傳》記此事“渾庚”作“渾𩇛”。《爾雅·釋詁》“愉，勞也”，郭璞注：“愉，今字或作‘𩇛’。”又《釋獸》“猯，類貍”，陸德明《釋文》：“猯，字或作‘𩇛’。”“庚”、“愉”、“猯”皆屬侯部。

㉖《包山》上冊153、154頁。

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六“芰荷”條引。

㉘參看《漢語大字典》（縮印本）1329頁，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

㉙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74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

㉚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年1期127頁。

③ 同注②所引二文。

④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1期3頁，圖版貳12。

⑤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9頁，圖版拾肆·3，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⑥ 《信陽》47頁，圖版三五·4。